

证券代码：834951

证券简称：捷成科创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捷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466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85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姜知水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1330.67 万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%；反对股份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16.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了《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1346.67 万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

告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1346.67 万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1346.67 万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：不分红，不送股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1346.67 万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份 1346.67 万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份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制定弥补亏损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30.6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6.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30.6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6.0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46.6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叶菁华律师、李焰红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《泰和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捷成科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9 日